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63.69 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调整后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858.38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3.85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可查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调整后）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金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	0.457
2	金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2.9	0.393
3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9	0.393
4	金文敏	副总经理	7.5	0.2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8.3	1.47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15.39	27.911
合 计	963.69	29.384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

(三) 行权人数：185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63.69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行权后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之激励行权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 A 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 A 股	7,319,176,600	9,636,900	7,328,813,500
H 股	3,495,000,000	0	3,495,000,000
总计	10,814,176,600	9,636,900	10,823,813,50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 验资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收到 18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37,102,06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63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465,165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3,813,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23,813,500 元。

(二) 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6,9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 10,814,176,600 股增至 10,823,813,5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27,465,165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21 号）。